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俊良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134號、第2645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黎俊良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迷你投影機貳臺及筋摩槍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原載「贓物認領保管單」，應更正為「證物發還領據」。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黎俊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意侵占、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

01 治安，所為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2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素行、犯罪手段、所侵占、竊取財物  
03 之價值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  
05 執行刑，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06 三、沒收部分：

#### 07 (一) 犯罪工具：

08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持以行竊所用之角鐵1  
09 把衡情雖為被告所有，惟未扣案且非違禁物，現是否尚存  
10 而未滅失，未據檢察官釋明，又該工具沒收或追徵與否，  
11 對於被告不法行為之非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  
12 益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若另外開啟執行程序顯  
13 不符經濟效益，為免執行困難及耗費資源，爰依刑法第38  
14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15 (二) 犯罪所得：

- 16 1.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所侵占之VIVO黑色  
17 行動電話1支，為本案之犯罪所得，惟業已發還被害人鍾  
18 茂榮等情，有證物發還領據在卷可參（見偵字第26134號  
19 卷第49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20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21 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  
23 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2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竊得  
27 之迷你投影機2臺及筋摩槍1臺，未扣案且迄未返還被害人  
28 陳信宏，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9 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0 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1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趙于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6134號

28 113年度偵字第26453號

29 被 告 黎俊良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黎俊良分別於下列時間、為下列犯行：

(一)其於民國113年2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見鍾茂榮在該處跌倒，黎俊良即駕車載送鍾茂榮前往桃園市桃園區敏盛醫院就醫，鍾茂榮因須在院檢查，將其隨身包包交予黎俊良保管。詎黎俊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乘機將包包內價值新臺幣4,000元(下同)之VIVO黑色行動電話1支取出後侵占入己，再將鍾茂榮載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北埔路口下車。嗣鍾茂榮找尋手機不至，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手機(已發還)。

(二)黎俊良復於同年3月4日上午6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以客觀上足供作為凶器之角鐵1把，撬開陳信宏所經營之娃娃機台櫥櫃，竊取機台內價值1,600元之迷你投影機2台、價值550元之筋摩槍1台，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經陳信宏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黎俊良經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與被害人鍾茂榮及陳信宏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且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上開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如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2 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07 檢察官 楊挺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林昆翰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